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(2025)苏0681执4697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00104869 启国用(2010)3721	顾正康	不动产权	和平新村 116 号楼 6 号门面	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5月14日

